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 規定

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正展字第 0960001611 號函修訂發布
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正展字第 0970003753 號函修訂發布
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正展字第 1010001619 號函修正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正研字第 1042005718 號函修正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正研字第 1053003163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與第六點
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正研字第 113300026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收藏、館藏、典藏品之管理、評鑑、註銷、珍貴動產（不動產）之審議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立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典藏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本會之任務
 - （一）協助審議本處收藏計畫及發展方針。
 - （二）協助本處辦理下列典藏業務：
 1. 入藏審核（含蒐集、購買、捐贈、移轉、交換等）。
 2. 入藏評鑑、分級及協助鑑價。
 3. 註銷。
 4. 珍貴動產（不動產）之審議。
 5. 其他相關事宜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由本處處長兼任召集人，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，研究典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處長遴聘具備文物、藝術等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委員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

前項專家學者有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法律所定相關機關、學校認定屬實者，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本處應予以解聘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幕僚工作由研究典藏組負責，辦理會議召開、資料蒐集、準備、議程排定及會議之記錄與會議決議執行、追蹤等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(二)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為之。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(三) 本會會議亦得由委員以書面審查進行，書面審查通過方式同前款之規定。

六、本會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協助評議或提供書面意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另邀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出席會議之相關人員，對會議內容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
九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陳處長核定始為確定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